

#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威戎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鄔家琪委員、李欣運委員、江茂欽委員、陳凱俐委員、

程安邦委員（張丹薇組長代）、諸承明委員、吳友平委員、

邱奕志委員（陳淑德主任代）、胡懷祖委員、林豐政委員、賴軍維委員、

王俊如委員、吳至誠委員（林晏汝小姐代）、何正義委員、劉俊良委員、

邱求三委員、謝宏仁委員（黃琬婷小姐代）、周立強委員、陳淑德委員、

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蔡呈奇委員（沈玉燐先生代）、

黃義盛委員、王煌城委員、陳偉銘委員、陳復委員（黃珮鈞小姐代）、

陳惠如委員、谷天心委員、鄧正忠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

陳志鈞委員、楊秋萍委員、張允瓊委員（生物資源學院教師代表）、

張介仁委員（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林澤委員（學生代表）、

李瓊綸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陳世昌委員、朱玉委員、陳正虎委員、邱詩揚委員、陳桂鴻委員、林翊翔委員。

## 壹、主席報告—

教務處目前有兩項重要招生工作跟主管說明：

一、106 學年度本校首次獲教育部核定的特殊選才招生，雖然只有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各一個名額，但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有 25 位學生報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有 11 位學生報名，共 36 位學生進入第一階段的書面審查，希望能透過此管道找到最適合就讀本校生動系及森資系的學生。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將成為正式入學管道，屆時也請各學系審慎評估，踴躍參與規劃！

二、各系所這兩週正在進行碩士班甄試的口試，預計下週會召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查甄試入學名單。

三、除本處各項招生工作，近期註冊課務組和進修推廣組陸續有許多重要的法規在這次及下次教務會議提出，也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參、業務報告—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5 年度獲補助學生社群計 55 群，各社群預訂於 11 月中回傳成果報告資料展現學習成效。教發中心將於 12 月完成學生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手冊製作，並預訂於 11 月 30 日(三)舉辦「學生社群成果發表競賽」分享自主學習成果及心得。另，依據考評制度及競賽結果選拔績優學生學習社群，預訂於 12 月 7 日(三)舉辦「績優學生社群頒獎典禮」，表揚績優傑出社群並予以獎勵。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施測已於第 8 週(10 月 31 日 9:00)開始填寫，預計於第 11 週(11 月 25 日 16:00)關閉系統，施測方式為線上填答，惠請各系所、中心教師鼓勵同學踴躍填答，本中心將提供平板電腦 1 部、除濕機 2 台及藍芽無線耳機 10 台作為獎勵。
- 三、本中心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惠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未召開會議之單位盡速召開會議，請於 11 月 25 日前將會議紀錄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俾利後續作業，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 PDCA 回饋機制。
- 四、105 年度業師交流暨教學品質計畫經驗分享會預計 11 月 23 日假綜合大樓 102-103 教室舉行，透過各項教學計畫成果分享，交流彼此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歡迎教師共襄盛舉，欲參與者請上教師知能系統報名，以利備餐。
- 五、預計於 11-12 月辦理 TA 成長講座活動如下：11 月 23 日(三)13:00-15:00 講者：碩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浩然美術設計，演講題目：PowerPoint2013 打造超完美簡報；11 月 30 日(三)13:00-15:00 講者：君邑資訊有限公司王錦宏講師，演講題目：「數位教材錄製-office mix」；12 月 7 日(三)13:00-15:00 講者：好日文化有限公司李文政藝術總監，演講題目：藝術創作兩三事，惠請轉知系上所屬教學助理踴躍報名參加。
- 六、本校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辦理「2017 高等教育教學實務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採摘要審查，歡迎老師踴躍投稿，請於 12 月 31 日前將摘要以 WORD 檔 email 至 cwwu@niu.edu.tw。標題請註明「投稿 2017 高等教育教學實務研究學術研討會」，字數 500~1000 字，格式及中英文不拘。

## 註冊課務組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預訂於 11 月 30 日(三)中午 12:10 於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召開，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等案。
- 二、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 12 月 2 日截止，相關申請規定及办理流程業已公告於校園新聞並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於期限

內辦理。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止（上課達三分之一）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 10 人、碩士班 473 人、大學 4,397 人，合計 4,880 人。
- 四、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務請各系所於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班前彙整送本組複審，俾憑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已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究生錄取名單請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 1 週週五前送至本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本學期學生期中學習預警系統已於 10 月 31 日(星期一)開放登錄，截止日期為 11 月 25 日(星期五)，各教師可透過期中成績上傳(繳交截止至 11 月 18 日)時同步設定預警下限分數，或直接登入預警系統進行設定，請教師利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及早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 七、本學期逾期未註冊(6 名)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38 名)共 44 名，已於 10 月 25 日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簽呈及名單影本已於 10 月 27 日分送各相關系所及單位。
- 八、教穡大樓 4 樓 7 間教室(教 401 至教 405、教 410、教 412 等)於學期初完成冷氣更新，剩餘五間教室亦由環安衛中心調撥經費，規劃今年底前一般教室全面更新為一級能效分離式變頻冷氣，提供教學及考試應用。
- 九、因應 106 年 2 月 27 日調整放假，為顧及學生選課權益，擬將下學期加退選期限延至 106 年 3 月 7 日，並調整教務處行事曆。

### 綜合業務組

-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6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0 日公告，網路報名已於 10 月 24 日截止，招生名額 144 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全數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人數共計 231 人，其中本校生 146 人 (63.2%)、外校生 85 人 (36.8%)。
  - (二)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已於 11 月 2 日調查各系所招生條件及筆試節次，待彙整後將提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已於 9 月 13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依限上網登錄完成，並已完成簡章校對，目前正進行代售簡章作業。
  - (四)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13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

作會議審議，依限上網登錄完成，並已完成簡章校對，目前正進行代售簡章作業。

(五) **四技甄選入學、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調查各學系簡章內容，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正進行簡章核對作業。

(六) **寒假轉學招生**：已於 10 月 2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簡章，簡章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公告，網路報名期間為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0 日。

(七) **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考生已於 11 月 21 日完成初試報名，本週將統計報名人數並分送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考生書面資料，預計 12 月 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確認初試合格名單。

(八)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已於 8 月 31 日調查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甄試各學系招生名額，經彙整後已於 9 月 21 日系統填報，共計 28 名，其中聽覺障礙 2 名、學習障礙 5 名、自閉症 10 名、其他障礙 11 名，並於 10 月 21 日完成最後一次簡章校核作業。

二、為留住本校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及吸引校外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已修訂「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並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適用，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較 105 學年度降低約 5%，爰請各系所再接再厲，鼓勵所屬同學踴躍報考接續之碩士班考試入學，並廣為宣傳本校獎勵措施，以突破招生困境。

三、為吸引更多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針對大學部新生修訂「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並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適用，請多加宣傳。

四、**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第二次考試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7 日，宜蘭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802 人，僅辦理上午場次，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後續洽聘監試、試務人員等事宜陸續進行中，感謝各位監試、試務人員的協助，並請體諒考試當日電梯、交通管制等不便事宜。

五、**優質高中計畫—規劃辦理「寒假主題營隊」活動**：於 11 月 2 日召開「主題營隊分享說明會」，邀請本校各系所出席討論辦理期程，同時請園藝系及電子系分享暑假辦理經驗，進而提升寒假營隊辦理品質。

六、招生宣傳廣告及活動：

(一) 主題講座：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蘇澳海事科系介紹講座	10 月 26 日(三)	休健系陳世昌主任
南湖高中科系介紹講座	11 月 01 日(二)	生動系花國鋒老師
新莊高中科系介紹講座	11 月 01 日(二)	生動系許惠貞老師

清水高中科系介紹講座	11月14日(一)	生動系乃育昕老師
清水高中科系介紹講座	11月15日(二)	外文系游依琳老師
清水高中科系介紹講座	11月16日(三)	電子系陸瑞強老師

(二) 本校招生文宣改版完成，以清新簡要的方式呈現本校特色。此次更加入新的單元「在宜大·遇見未來的你」採訪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分享求學過程及經驗。

(三) 網路廣告：針對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進行「關鍵字廣告」，於11/5~11/19；為期15天。

(四) 【國立宜蘭大學·夢想起飛的地方】Facebook 粉絲專頁

本組建立【國立宜蘭大學·夢想起飛的地方】Facebook 粉絲專頁，並於本組至各高中職進行升學博覽會時，邀請高中端學生及老師加入粉絲專頁。於專頁中公告本校招生訊息外，更不時分享本校活動、最新消息及週邊生活，以活潑方式經營，望以此與高中端建立更為友好之關係。

(五) 大學博覽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國立陽明高中大學博覽會	10月27日(四)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電子系 謝建宇老師
		經管系 鄭辰旋老師
		生動系 賴葉卿助教
		化材系 劉俊良主任
雙溪高中大學博覽會	11月02日(三)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土木系 鄒婕申技佐
金甌女中大學博覽會	11月10日(四)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進修組 楊凱滄小姐
		休健系 董逸帆老師

(六) 科系介紹講座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蘭陽女中科系介紹講座	11月21日(一)	園藝系 張允瓊老師
	11月23日(三)	食品系 陳翠瑤老師

七、簡章販售：

(一) 「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代售時間為105年11月09日至106年07月28日止，每本售價80元。

(二) 「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代售時間為105年11月09日至106年07月28日止，每本售價180元。

## 進修推廣組

- 一、進修學制學生人數，統計截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學期 1/3）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25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68 人、進修學士班 327 人、四技進修部 67 人，學生人數總計 587 人。
- 二、本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碩專班 1 名、數位學習碩專班 2 名、進修學士班 1 名、四技進修部 1 名）及休學逾期未復學（碩專班 3 名、數位學習碩專班 6 名、進修學士班 7 名）學生，共計 21 名，已於 10 月 26 日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簽呈及名單影本已於 10 月 27 日分送各相關系所及單位。
- 三、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網路申請)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 日止，僅限申請一門課程停修，相關規定已公告及 mail 學生週知。
- 四、11 月 7 日公告 MOS 2010 微軟國際認證輔導班招生簡章並受理報名。
- 五、「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業經 105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105 年 11 月 14 日陳請校長核定，期望老師們能多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 六、本學期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至 11 月 30 日止。
- 七、106 年 1 月 16 日將公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簡章，本組將製作海報加強宣傳，以提高本校推廣教育之收入，也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為達到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草案)(略)。

擬辦：本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一年。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訂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0.27 博雅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11.1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國立宜蘭大學機器人基礎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生資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 一、為培養機器人基礎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有關機器人基礎跨系所之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機器人基礎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5.6.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05.11.1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機器人基礎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 二、有關各學分學程辦法最後一條之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授權註冊課務組檢視後通知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逕行修改為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

定之文字寫法。

**提案四、修訂本校「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資學院食品科學系)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多修讀學分學程，擬修訂部分條文，將本案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調降為 18 學分。
- 二、本案經 105.10.26 食品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5.11.1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 二、有關各學分學程辦法最後一條之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授權註冊課務組檢視後通知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逕行修改為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之文字寫法。

**提案五、修訂本校「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生資學院食品科學系)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多修讀學分學程，擬修訂部分條文，將本案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調降為 18 學分。
- 二、本案經 105.10.26 食品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5.11.1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 二、有關各學分學程辦法最後一條之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授權註冊課務組檢視後通知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逕行修改為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之文字寫法。

**提案六、修訂本校「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資學院食品科學系)



說明：

- 一、擬修訂審議本案辦法之流程，以使食品科學系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流程一致。
- 二、本案經 105.10.26 食品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5.11.1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 二、有關各學分學程辦法最後一條之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授權註冊課務組檢視後通知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逕行修改為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之文字寫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00。

##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達到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 1 學分之課程。  
每門微學分課程應至少規劃 6 小時以上，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博雅教育中心加註可抵免領域後公告。  
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學生累積微學分演講時數達 18 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 36 小時，可向博雅教育中心申請採計 1 學分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4 學分，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
- 四、本要點試辦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水準，特 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水準，特 訂定本準則。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 開授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學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	第二條 開授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學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第三條 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 <u>如校外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超過本中心平均分數，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開授兩門課程，建議開課時間優先於 9-D 節，並於下學期檢核該兩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是否超過本中心平均分數，做為續開依據。</u>	第四條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簽同意開授兩門以上課程。	修改校外兼任教師開課門數限制
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學生宜修習非其專業主修所屬學類的課程，課程委員會議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	第六條 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學生宜修習非其專業主修所屬學類的課程，課程委員會議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p> <p>甲、偏向休閒性者。</p> <p>乙、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p> <p>丙、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p>	<p>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p> <p>甲、偏向休閒性者。</p> <p>乙、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p> <p>丙、三、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p>	<p>此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新開課程與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得分低於該兩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79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新開課程與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得分低於該兩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79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p>	<p>此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 連續兩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兩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p>	<p>第九條 連續兩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兩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p>	<p>此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累計兩個開課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3.5分的課程，不接受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p>	<p>第十條 累計兩個開課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3.5分的課程，不接受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p>	<p>此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p>	<p>此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u>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改善報告書，如連續兩學期末繳交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u></p>	<p>第十二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教師自製之影片除外。</p>	<p>增列條文，</p>
<p>第十三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教師自製之影片除外。</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二條，因增加條文而修改為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三條，因增加條文而修改為第十四條。</p>

#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

103 年3 月25 日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5 月27 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11 月12 日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11 月21 日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12 月23 日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11 月6 日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4 月14 日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10月29 日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11月22 日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開授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學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

第三條 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第四條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如校外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超過本中心平均分數，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開授兩門課程，建議開課時間優先於9-D節，並於下學期檢核該兩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是否超過本中心平均分數，做為續開依據。

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第六條 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學生宜修習非其專業主修所屬學類的課程，課程委員會議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

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

- 一、偏向休閒性者。
- 二、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 三、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

第八條 新開課程與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分低於該兩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79 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

第九條 連續兩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兩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條 累計兩個開課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3.5分的課程，不接受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二條 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改善報告書，如連續兩學期末繳交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三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教師自製之影片除外。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機器人基礎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5.6.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1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機器人基礎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有關機器人基礎跨系所之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機器人基礎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邀請相關系所教師組成跨院系之課程審查小組，研擬課程規劃表、修讀資格及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十八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本學程證明，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出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教務處核發「國立宜蘭大學機器人基礎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機器人基礎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本學程包含六個屬性課程：電腦程式、量測與感測、致動器、控制器、運動及整合課程。選修本學程之學生每一屬性課程須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六個屬性課程合計修畢 18 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 9 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本學程證明。各系所名稱(簡稱)：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電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生機系)、電機工程學系(電機系)。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名
電腦程式	程式設計	3	選	生機系、機電系
	電腦程式設計於工程應用	3	選	生機系
	圖控式程式語言	3	選	生機系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2	選	機電系
	人機介面	3	選	機電系
	計算機程式	3	必	電機系
	硬體描述語言	3	選	電機系
量測與感測	感測器應用及實習	3	選	生機系
	量測與儀表	3	選	生機系
	感測與量測	2	必	機電系
	電性量測實務	3	選	電機系
致動器	工業電動機控制技術 U	3	選	生機系
	液氣壓工程	3	選	生機系
	近代電機控制 U	3	選	機電系
	氣液壓控制及實習	2	選	機電系
	電機驅動控制	3	選	電機系
控制器	順序與邏輯控制	3	選	生機系
	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3	選	生機系
	可程式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3	選	生機系
	單晶片原理及實習	2	必	機電系
	微處理機	3	選	電機系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驗	3	選	電機系
	嵌入式系統	3	選	電機系
	DSP 晶片原理與應用	3	選	電機系



運動	自動控制	3	必(選)	生機系、機電系、電機系
	機動學	3	必(選)	生機系、機電系
	動力學	3	選	生機系、機電系
整合課程	機電整合	2	必(選)	生機系(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之機電整合及機電整合實習列為選修)
	機電整合實習	1	必(選)	
	系統工程	3	選	
	機電整合	3	選	機電系
	自動化工程	3	選	電機系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學程以<b>食品科學系</b>為<b>主辦單位</b>，並設置學程審查小組，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p>	<p>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審查小組，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p>	<p>增列敘明學程主辦單位。</p>
<p>第三條 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b>十八學分</b>(含以上)，包含： 1. 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b>六</b>學分，2. 工廠管理課程至少六學分，3. 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申請者於每學期第六週前備齊學程修習申請表(附件二)及歷年成績單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二十學分(含以上)，包含： 1. 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八學分，2. 工廠管理課程至少六學分，3. 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申請者於每學期第六週前備齊學程修習申請表(附件二)及歷年成績單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p>	<p>修訂應修課程學分數。</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修訂本案辦法審議流程。</p>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8.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10.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2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學生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能力，提升學生於就業職場的競爭力，特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食品科學系**，並設置學程審查小組，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
- 第三條 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專業課程」如附件一，至少修習六學分後，方可申請本學程。
- 第四條 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除基礎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外，需再包含：1.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四學分，2.工廠管理課程至少四學分，3.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四學分，申請者於每學期第六週前備齊學程修習申請表(附件二)及歷年成績單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三)及已修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附件四)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以<b>食品科學系</b>為主辦單位，並得設置審查小組，以食品科學系主任為召集人，由召集人遴聘教師 6 人為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p>	<p>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得設置審查小組，以食品科學系主任為召集人，由召集人遴聘教師 6 人為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p>	<p>增列敘明學程主辦單位。</p>
<p>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必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b>十八</b>學分以上，包含： 1. 基礎課程至少<b>六</b>學分，2. 經營管理課程至少四學分，3. 食品與餐飲課程四學分，4. 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四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如<b>附表</b>所示。</p>	<p>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必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二十學分以上，包含： 1. 基礎課程至少八學分，2. 經營管理課程至少四學分，3. 食品與餐飲課程四學分，4. 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四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一頁所示。</p>	<p>調降最低修習學分數。</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修訂本案辦法審議流程。</p>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18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11

102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更名通過 103.04.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6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2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推動食品相關產業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強制實施政策、加強產學合作機能及提昇學生就業職能，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以**食品科學系為主辦單位**，並得設置審查小組，以食品科學系主任為召集人，由召集人遴聘教師 6 人為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必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十八**學分以上，包含：1.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2.經營管理課程至少四學分，3.食品與餐飲課程四學分，4. 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四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表**所示。

第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分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學程以<b>食品科學系</b>為<b>主辦單位</b>，並設置學程審查小組，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p>	<p>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審查小組，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p>	<p>增列敘明學程主辦單位。</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修訂本案辦法審議流程。</p>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21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11  
100 學年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103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04  
105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2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學生食品檢驗技術能力，提升學生於就業職場的競爭力，特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以**食品科學系為主辦單位**，並設置學程審查小組，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
-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十八學分以上，包含：1.基礎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2.核心理論課程至少六學分，3.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課程表如附件一。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第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二)及已修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附件三)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分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